

恒进感应科技（十堰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周祥成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,672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43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贺猛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总经理万美华、副总经理李坤、董事会秘书曹磊、财务总监周小燕列席了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672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672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二）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6,723,6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邓琼华律师、李想壹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中国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恒进感应科技（十堰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君泽君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恒进感应科技（十堰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恒进感应科技（十堰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3 日